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源告字[2020]03号

经东台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地块名称（位置）	出让面积（㎡）	规划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20200306	公园南侧地块三	70000	居住	1.0<R≤2.3	≤22%	≥35%	≤80	70	10700	7636
20200307	公园南侧地块四	70000	居住	1.0<R≤2.0	≤22%	≥35%	≤80	70	10100	720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且申请人须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凡欠本市土地出让金的单位，其开办、出资、控股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本次公告地块的竞买；欠本市土地出让金的单位的开办人、出资人、入股人，以及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企业也不得参加本次公告地块的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4月13日，到网上交易系统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通过盐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landyc.com）（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竞买申请人可于2020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22日18时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18时。竞买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经江苏省用地企业诚信数据库比对合格后，系统将自动赋予竞价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时间为：2020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23日10时。

七、其他事项

1、交地条件：地块范围内房屋及构筑物拆至室内地坪，其余维持自然现状，

需迁移的杆、管、线及其他设施等由受让人负责迁移;地块外部的道路、水、电、气等均以现状为准,需新、改、扩建的，由受让人处理，并承担费用。

2、增价幅度为人民币 10 元/m²或其整数倍。

3、20200306 号、20200307 号地块的竞买人须在东台市范围内注册成立外商投资企业，20200306 号地块须外资到账不低于 3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资），20200307 号地块须外资到账不低于 2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资），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40 日内经东台市商务局认定。为保证外资足额按时到账，20200306 号地块须缴纳外资到账履约保证金 4000 万元人民币，20200307 号地块须缴纳外资到账履约保证金 3000 万元人民币，竞买人须在地块成交确认前向指定账户（户名：东台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东台市支行，账号：10420201040011088，联系人：崔先生，联系电话：0515-85289880）缴纳外资到账履约保证金，并凭东台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具的资金到账证明予以成交确认；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缴纳外资到账履约保证金的，不予成交确认，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外资按期到账的，凭东台市商务局的认定证明，退还外资到账履约保证金；外资未能按规定时间到账的，缴纳的外资到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20200306 号地块和 20200307 号地块若为同一受让人，两地块可整体规划，指标统筹考虑。若有市政杆管线在出让红线内，须无条件服从市政管理统一要求。

5、竞买人为自然人或非本地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竞得土地后须在我市独资成立房地产开发公司实施开发建设;竞买人无开发资质或资质未达到法律规定的，应于实际开发前依法申请取得单项房地产开发经营权。

6、本次挂牌出让土地出让金不含契税等相关税费，竞得人须按相关规定另行缴纳。

7、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我局在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原缴纳账号退还，不计利息。

联系地址：东台市金海东路国土大厦 701 室

联系电话：0515-85214746

联 系 人：吕先生　　孟先生

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3 月 20 日